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按照本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集中部署，乡镇机构改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要求，适应县域经济发展新形势，突出片区发展新定位，结合乡镇发展新实际，围绕“543”发展战略，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大局和重点工作，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调整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落实人员编制优化配置和领导职数管理要求，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更好发挥机构编制的服务保障作用，有力促进乡镇把工作重心聚焦到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健全乡镇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法治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乡镇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根据《苍溪县机构改革方案》和《苍溪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高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

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

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

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高坡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高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高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

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高坡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高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5年重点工作

1. 推动农业产业高质发展。继续实施特色产业强镇二期项目，按照“大园区+小庭院+小业主+小农户”模式，持续完善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改良红、黄、绿品种优比7:2:1，新建

机电提灌站 1 座，硬化园间作业道 580 米，新建防旱池 2 口，维修整治山坪塘 2 口，新建直播电商平台 1 个，新建展销平台 1 个，稳定猕猴桃种植面积在 6300 亩以上。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工作目标，把总投资 2080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重要举措，坚持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打造集中连片、适宜耕作、设施配套完善的现代化良田，为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保障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围绕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抓好耕地占补平衡，积极推行“粮经复合”种植，力争 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7 万亩以上，产量 1.4 万吨以上；油料播种面积在 1.6 万亩以上，产量 3000 吨以上。推广种植高山土豆，打响高坡土豆产业金名片。优化现有 10 个生猪规模养殖场的调控机制，加快畜禽健康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发展年出栏肉牛 300 头以上的企业 1 个、年出栏肉羊 500 只以上的企业 1 个，新培育县级示范场 2 个，市级示范场 1 个。

2.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抓好就业、教育、医疗、困难救助工作，做好“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持续推进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积极构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网络，加强农村儿童服务队伍建设。稳步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持续开展文化下乡，举办“村

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综合治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加强家教家风建设，持续开展“五星评定”，倡导社会新风尚。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志愿者队伍外出参观培训，建设专业化、效率化志愿者队伍，创成一批文明村（社区）。不断加快民生事业发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3. 不断加快城乡建设步伐。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面贯彻落实“项目攻坚年”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上级政策投向和“十四五”规划，精准包装一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加快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谋划工作。组建工作专班，着力抓好南三高速项目建设前期动员、征拆和矛盾化解等工作，全力抓好哈密至重庆特高压输电工程项目“后半篇”工作。持续提升农村交通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实施红岩村至柳溪村通村公路改道项目，解决群众安全出行难题。持续打造苍旺巴高山康养特色场镇，进一步完善场镇配套设施，推行场镇绿化、美化、亮化、彩化、黑化，全面提升场镇效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继续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整治黑臭水体，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高坡。

4.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童家梁高山幽谷天然优势，积极招引成功人士返乡投资，全力实施万山河艺术创作基地建设，开发旅游精品路线，建设旅游研学

基地，打造集观光、休闲、住宿、餐饮、研学为一体的万山河艺术展览馆，巩固提升文旅影响力。深度挖掘三溪口国家森林公园优势，招引建设休闲娱乐综合体，彰显个性化旅游主张，推出炭式烧烤、柴火饭等团建式体验产品，开发更大消费潜能。

5. 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落实落细道路交通、食品药品、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各领域安全工作，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信访难案积案化解力度，充分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排查，做好全民禁毒反诈工作。持续完善河长制、林长制管护机制，压紧压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认真落实“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妥善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高坡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78.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64.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99.88
七、上年结转	335.22		
收 入 总 计	1,999.88	支 出 总 计	1,999.88

备注：因数据收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999.88	335.22	1,664.66								
		1,999.88	335.22	1,664.66								
614001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1,999.88	335.22	1,664.66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合 计		1,999.88	996.72	1,003.16
					1,999.88	996.72	1,003.16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1,999.88	996.72	1,003.16
201	03	01	614001	行政运行	379.11	379.11	
201	03	02	614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8		84.58
201	03	03	614001	机关服务	13.71	13.71	
208	05	05	6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2	96.22	
208	07	05	614001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	2.36	
208	20	01	614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00		22.00
210	11	01	6140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7	13.67	
210	11	02	614001	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2	05	01	6140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	14	01	6140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		5.00
213	01	04	614001	事业运行	396.92	396.92	
213	01	24	614001	农村合作经济	91.57		91.57
213	01	99	6140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8		6.08
213	05	05	614001	生产发展	210.57		210.57
213	05	99	614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0		16.00
213	07	05	614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7.36		557.36
221	02	01	614001	住房公积金	77.33	77.33	

部门公开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64.66	一、本年支出	1,999.88	1,994.88	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6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40	477.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35.22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22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8	120.5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1.07	31.0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0.00	5.00	
		农林水支出	1,278.50	1,278.50		
		交通运输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7.33	77.33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99.88	1,664.66	1,664.66	996.72	667.94	335.22	330.22		330.22	5.00		5.00	
			1,999.88	1,664.66	1,664.66	996.72	667.94	335.22	330.22		330.22	5.00		5.00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1,999.88	1,664.66	1,664.66	996.72	667.94	335.22	330.22		330.22	5.00		5.00	
		工资福利支出	900.50	900.50	900.50	900.50									
301	01	614001 基本工资	267.68	267.68	267.68	267.68									
301	02	614001 津贴补贴	107.54	107.54	107.54	107.54									
301	02	6140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5.24	5.24	5.24	5.24									
301	02	614001 乡镇工作补贴	31.98	31.98	31.98	31.98									
301	02	6140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81	2.81	2.81	2.81									
301	02	6140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67.52	67.52	67.52	67.52									
301	03	614001 奖金	216.15	216.15	216.15	216.15									
301	03	614001 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	10.51	10.51	10.51	10.51									
301	03	6140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75.31	75.31	75.31	75.31									
301	03	614001 事业单位人员基础绩效奖	84.10	84.10	84.10	84.10									
301	03	614001 机关工勤人员基础绩效奖	2.74	2.74	2.74	2.74									
301	03	614001 公务员年度绩效奖	19.71	19.71	19.71	19.71									

项 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	03	614001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绩效奖	22.63	22.63	22.63	22.63						
301	03	614001	机关工勤人员年度绩效奖	0.73	0.73	0.73	0.73						
301	03	614001	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0.42	0.42	0.42	0.42						
301	07	614001	绩效工资	88.10	88.10	88.10	88.10						
301	08	6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22	96.22	96.22	96.22						
301	10	6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7	31.07	31.07	31.07						
301	10	6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3.67	13.67	13.67	13.67						
301	10	6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7.40	17.40	17.40	17.40						
301	12	614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8	4.88	4.88	4.88						
301	12	614001	失业保险	1.91	1.91	1.91	1.91						
301	12	614001	工伤保险	2.96	2.96	2.96	2.96						
301	13	614001	住房公积金	77.33	77.33	77.33	77.33						
301	99	614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3	11.53	11.53	11.53						
301	99	614001	三支一扶	6.33	6.33	6.33	6.33						
301	99	614001	基本养老保险	1.25	1.25	1.25	1.25						
301	99	614001	基本医疗保险	0.43	0.43	0.43	0.43						
301	99	614001	失业保险	0.05	0.05	0.05	0.05						
301	99	614001	工伤保险	0.06	0.06	0.06	0.06						
301	99	614001	住房公积金	0.99	0.99	0.99	0.99						
301	99	614001	基础绩效奖	1.94	1.94	1.94	1.94						
301	99	614001	年度绩效奖	0.49	0.49	0.49	0.49						

项 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77	416.77	416.77	83.19	333.58	5.00			5.00		5.00
302	01	614001	办公费	156.00	156.00	156.00	3.00	153.00						
302	02	614001	印刷费	19.00	19.00	19.00	5.00	14.00						
302	05	614001	水费	7.00	7.00	7.00	4.00	3.00						
302	06	614001	电费	4.00	4.00	4.00	3.00	1.00						
302	07	614001	邮电费	3.48	3.48	3.48	3.48							
302	11	614001	差旅费	50.00	50.00	50.00	20.00	30.00						
302	13	614001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5.00						
302	17	614001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4.80	4.80							
302	27	614001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0.15	0.15							
302	28	614001	工会经费	7.13	7.13	7.13	7.13							
302	31	614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5.00	5.00							
302	39	614001	其他交通费用	28.55	28.55	28.55	19.32	9.23						
302	99	614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6	126.66	126.66	8.31	118.35	5.00			5.00		5.00

项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61	347.39	347.39	13.03	334.36	330.22	330.22		330.22			
303	05	614001 生活补助	342.07	342.07	342.07	13.02	329.05							
303	05	614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0.66	10.66	10.66	10.66								
303	05	614001 生活补助	329.05	329.05	329.05		329.05							
303	05	614001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	2.36	2.36	2.36								
303	06	614001 救济费	22.00					22.00	22.00		22.00			
303	09	614001 奖励金	0.01	0.01	0.01	0.01								
303	10	61400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14					302.14	302.14		302.14			
303	99	614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9	5.31	5.31		5.31	6.08	6.08		6.08			
303	99	614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9	5.31	5.31		5.31	6.08	6.08		6.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994.88	1,664.66
						1,994.88	1,664.66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1,994.88	1,664.66
201	03	01	614	行政运行	379.11	379.11	
201	03	02	6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8	84.58	
201	03	03	614	机关服务	13.71	13.71	
208	05	05	6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22	96.22	
208	07	05	614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	2.36	
208	20	01	614	临时救助支出	22.00		22.00
210	11	01	614	行政单位医疗	13.67	13.67	
210	11	02	614	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2	05	01	61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3	01	04	614	事业运行	396.92	396.92	
213	01	24	614	农村合作经济	91.57		91.57
213	01	99	614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8		6.08
213	05	05	614	生产发展	210.57		210.57
213	05	99	614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0	16.00	
213	07	05	614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7.36	557.36	
221	02	01	614	住房公积金	77.33	77.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996.72	913.53	83.19
				996.72	913.53	83.19
		614001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996.72	913.53	83.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0.50	900.50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67.68	267.68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07.54	107.54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5.24	5.24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31.98	31.98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81	2.81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67.52	67.52	
301	03	30103	奖金	216.15	216.15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	10.51	10.51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75.31	75.31	
301	03	301030302	事业单位人员基础绩效奖	84.10	84.10	
301	03	301030303	机关工勤人员基础绩效奖	2.74	2.74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3	301030401	公务员年度绩效奖	19.71	19.71	
301	03	301030402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绩效奖	22.63	22.63	
301	03	301030403	机关工勤人员年度绩效奖	0.73	0.73	
301	03	3010305	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0.42	0.42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88.10	88.1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22	96.2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7	31.07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3.67	13.67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7.40	17.4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8	4.88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91	1.91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2.96	2.96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33	77.33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3	11.53	
301	99	3019905	三支一扶	6.33	6.33	
301	99	301999701	基本养老保险	1.25	1.25	
301	99	301999702	基本医疗保险	0.43	0.43	
301	99	301999703	失业保险	0.05	0.05	
301	99	301999704	工伤保险	0.06	0.06	
301	99	301999711	住房公积金	0.99	0.99	
301	99	301999781	基础绩效奖	1.94	1.94	
301	99	301999782	年度绩效奖	0.49	0.49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9		83.19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	05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	06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3.48		3.48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7.13		7.13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2		19.32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		8.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3	13.03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3.02	13.02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0.66	10.66	
303	05	303059998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6	2.36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998.16
					998.16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998.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8
201	03	02	614001	高坡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5）	84.58
				临时救助支出	22.00
208	20	01	614001	高坡镇 2024 年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22.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212	05	01	614001	高坡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5）	10.00
				农村合作经济	91.57
213	01	24	614001	高坡镇 2024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家庭农场） (苍财农〔2024〕86 号)	36.80
213	01	24	614001	高坡镇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苍财农〔2024〕93 号）	54.77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8
213	01	99	614001	高坡镇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50 号）	6.08
				生产发展	210.57
213	05	05	614001	高坡镇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乡镇建设项目（二期）（川财农〔2024〕72 号）	210.57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0
213	05	99	614001	高坡镇驻村帮扶经费（2025）	16.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7.36
213	07	05	614001	高坡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5）	223.00
213	07	05	614001	高坡镇 2024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2025）	23.77
213	07	05	614001	高坡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	310.5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9.80		5.00		5.00	4.80
		9.80		5.00		5.00	4.80
614001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9.80		5.00		5.00	4.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5.00		5.00
				5.00		5.00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5.00		5.00
212	14	01	6140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14-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667.94									
高坡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 (2025)	为解决高坡镇村（社区）开展组织活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激励创先争优、走访慰问、群团活动开展、组织活动场所维护、聘请法律顾问、城乡社区教育、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农业生产服务类、农村生活服务类、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社区）正常运转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其他形式村务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支出，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223.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服务民生能力	定性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建制调整后并入村（社区）数	=	5	个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	定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基层组织数	=	5	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 1000 至 2000 人个数	=	5	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制村 2000 人以上个数	=	5	个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	个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10		10	

高坡镇驻村帮扶经费(2025)	16.00	解决高坡镇驻村帮扶工作日常经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geq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geq	18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帮扶村（社区）个数	$=$	8	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帮扶村（社区）金额	\leq	2	万元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leq	16	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驻村帮扶运行	\geq	95	%	10	
高坡镇 2024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补助经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23.77	解决高坡镇 2024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补助经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	$=$	27	人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geq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人数	=	140	人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167	人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离职村(社区)干部报酬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定性	全面解决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leq	23.77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		10	
高坡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5)	10.00	为解决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基本运行	\geq	1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1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定性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geq	1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撤并乡镇运行补助	=	5	个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撤并乡镇运行成本	=	5	万元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	5	万元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geq	1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5	个	5	
高坡镇村常职 (专职工作者)、组干部 基本报酬及社 保缴费财政补 助(2025)	310.59	解决高坡镇村(社区)常职(专 职)干部和小组组长报酬待遇 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 助经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 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 年12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 干部人数	$=$	45	人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leq	310.59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村(社区)组干部报酬	\geq	9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 委员会主任)干部	$=$	14	人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人数	$=$	14	人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geq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186	人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 用,合 法合 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小组组长人数	$=$				

高坡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5）	84.58	解决高坡镇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工作、信访维稳、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人武部、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和公务用车运行、伙食团补助及县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等的支出，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类别	=	27	个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84.58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大幅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社区）个数	=	14	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距县城距离	=	89	千米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运行	定性	全面解决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幅员面积	=	97.24	平方千米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服务民生能力	定性	大幅提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	59	人	5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1,999.88	1,999.88	0.00
<p>我镇的总体目标是：（一）推动农业产业高质发展。继续实施特色产业强镇二期项目，按照“大园区+小庭院+小业主+小农户”模式，持续完善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改良红、黄、绿品种优比7:2:1，新建机电提灌站1座，硬化园间作业道580米，新建防旱池2口，维修整治山坪塘2口，新建直播电商平台1个，新建展销平台1个，稳定猕猴桃种植面积在6300亩以上。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工作目标，把总投资2080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重要举措，坚持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打造集中连片、适宜耕作、设施配套完善的现代化良田，为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保障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围绕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抓好耕地占补平衡，积极推行“粮经复合”种植，力争2025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7万亩以上，产量1.4万吨以上；油料播种面积在1.6万亩以上，产量3000吨以上。推广种植高山土豆，打响高坡土豆产业金名片。优化现有10个生猪规模养殖场的调控机制，加快畜禽健康养殖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发展年出栏肉牛300头以上的企业1个、年出栏肉羊500只以上的企业1个，新培育县级示范场2个，市级示范场1个。</p> <p>（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抓好就业、教育、医疗、困难救助工作，做好“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持续推进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积极构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网络，加强农村儿童服务队伍建设。稳步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持续开展文化下乡，举办“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综合治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加强家教家风建设，持续开展“五星评定”，倡导社会新风尚。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志愿者队伍外出参观培训，建设专业化、效率化志愿者队伍，创成一批文明村（社区）。不断加快民生事业发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p> <p>（三）不断加快城乡建设步伐。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面贯彻落实“项目攻坚年”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上级政策投向和“十四五”规划，精准包装一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加快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谋划工作。组建工作专班，着力抓好南三高速项目建设前期动员、征拆和矛盾化解等工作，全力抓好哈密至重庆特高压输电工程项目“后半篇”工作。持续提升农村交通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实施红岩村至柳溪村通村公路改道项目，解决群众安全出行难题。持续打造苍旺巴高山康养特色场镇，进一步完善场镇配套设施，推行场镇绿化、美化、亮化、彩化、黑化，全面提升场镇效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继续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整治黑臭水体，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高坡。</p> <p>（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童家梁高山幽谷天然优势，积极招引</p>			

	<p>成功人士返乡投资，全力实施万山河艺术创作基地建设，开发旅游精品路线，建设旅游研学基地，打造集观光、休闲、住宿、餐饮、研学为一体的万山河艺术展览馆，巩固提升文旅影响力。深度挖掘三溪口国家森林公园优势，招引建设休闲娱乐综合体，彰显个性化旅游主张，推出炭式烧烤、柴火饭等团建式体验产品，开发更大消费潜能。</p> <p>（五）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落实落细道路交通、食品药品、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各领域安全工作，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信访难案积案化解力度，充分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排查，做好全民禁毒反诈工作。持续完善河长制、林长制管护机制，压紧压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认真落实“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妥善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动农业产业高质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继续实施特色产业强镇二期项目，持续完善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园建设，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工作目标，把总投资 2080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重要举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面贯彻落实“项目攻坚年”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上级政策投向和“十四五”规划，精准包装一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加快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谋划工作；大力发展战略康养产业，依托童家梁高山幽谷天然优势，积极招引成功人士返乡投资，全力实施万山河艺术创作基地建设，开发旅游精品路线，建设旅游研学基地；实落细道路交通、食品药品、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各领域安全工作，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总数	≥	5	个	10
		质量指标	目标达标率	≥	95	%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乡镇基本运行效率	≥	95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乡镇履职服务效率	≥	95	%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效率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成本	≤	1999.88	万元	20

第三部分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高坡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高坡镇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999.88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85.21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项目增加。

(一) 收入预算情况

高坡镇 2025 年收入预算 1999.8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35.22 万元，占 16.7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66 万元，占 83.24%。

(二) 支出预算情况

高坡镇 2025 年支出预算 199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6.72 万元，占 49.84%；项目支出 1003.16 万元，占 50.1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高坡镇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999.88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8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6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2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7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3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坡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64.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上年结转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7.4 万元，占 28.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8 万元，占 5.92%；卫生健康支出 31.07 万元，占 1.87%；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占 0.6%；农林水支出 970.28 万元，占 58.29%；住房保障支出 77.33 万元，占 4.6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9.11 万元，主要用于：高坡镇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4.58 万元，主要用于：高坡镇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71 万元，主要用于：高坡镇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6.2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2.36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保险等方面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3.67万元，主要用于高坡镇机关公务员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7.4万元，主要用于高坡镇机关事业人员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高坡镇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96.92万元，主要用于：高坡镇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 2025 年预算数为 557.36 万元，主要用于：高坡镇对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报酬待遇以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7.3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坡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6.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 8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高坡镇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预算，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1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执行中，确需购置公务用车辆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高坡镇 2025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高坡镇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高坡镇人民政府下属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3.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26 万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高坡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高坡镇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高坡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6 个，涉及预算 1664.6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 913.53 万元；运转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488.3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262.7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高坡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高坡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高坡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高坡镇政府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被撤并乡镇正常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被撤并乡镇用于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高坡镇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项目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高坡镇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